**昌吉州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设计简况**

昌吉州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将环保设施纳入设计，其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施工简况**

本项目自1955年开始建设，2022年全部建成。为未批先建项目，施工期已结束。

**1.3验收过程简况**

昌吉州人民医院位于昌吉市延安北路303号，总占地面积为54073.57平方米，2022年6月，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委托新疆清风源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昌吉州人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年8月12日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以昌州环评〔2022〕150号文件予以批复。本项目为未批先建项目。昌吉州人民医院建设项目于1955年-2011年陆续开展并完成主体工程的建设，2008年-2022年陆续开展了锅炉燃烧器改造、污水处理站的建设和污水站臭气UV及光氧处理改造工作等环保配套设施的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89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67.53万元，占总投资的0.30%。受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的委托，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30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2023年6月20日，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组织召开验收会议，提出验收意见。

**1.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运行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及投诉。

#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根据医院自身具体情况，医院由总务科兼职相关环境管理工作，尚未制定医院整体环境管理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该医院有火灾风险防范措施、放射防护措施、医疗气体泄露防范措施等风险防范措施，编制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2年7月21日在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备案，备案号：652301-2022-012-L。

（3）环境监测计划

2022年09月29日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为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发放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12652300457751947X004R。该排污许可证许可内容包括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燃气锅炉及配套环保设施。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排污许可证副本，未对本项目污染物做出年许可排放量要求。通过对《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公开端》的查询，本项目均按时，按要求开展排污许可执行报告、信息公开和环境台账的记录更新与填报。

# **2.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 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 项目未涉及到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 项目未涉及到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

# 3整改工作情况

（1）须尽快完善排污口标识标牌；尽快拆除已停用燃气锅炉。

（2）须尽快完成签订医疗垃圾清运处置协议。

（3）污水处理站排口已安装在线监测设备，需尽快完成在线设备的调试并联网。